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5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范惠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八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109年01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，借期至116年01月0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3年06月0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8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6月07日，經債

01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  
02 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  
03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86,344元及利  
04 息、遲延利息。

05 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  
06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證據：一、 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 個金授信總約  
08 定書乙份。三、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四、 歷史利率查  
09 詢乙份。五、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